

穗（番）环管影〔2021〕21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年产黑胶唱片18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91440113618704720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年产黑胶唱片180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年产黑胶唱片180万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村工业区沙渡公路，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厂房、员工，年新增黑胶唱片180万片。该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1082.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165.2平方米。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CD光盘3362万张、DVD光盘2700万张、黑胶唱片180万片，占地面积216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1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厂房、1栋三层厂房的首层及二层；主要设备有CD光盘流水线6条、DVD光盘流水线4条、丝网印刷机2台、平版印刷机3台、胶卷输出机1台、印刷冲版机2台、网版晒版机2台、光碟内环码分碟机3台、PC胶粒干燥机7台、碎料机1台、冷水机组5台、冷却塔16台、空压机5台、

混料机 3 台、挤出机 7 台、压碟机 10 台、烘箱 2 台、破碎机 2 台、燃天然气锅炉（1t/h）1 台、燃天然气锅炉（0.2t/h）2 台、软化水设备 2 台等；员工 139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679 吨/年。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浓水、软化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压制工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含机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五环保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